

宝丰县文峰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宝丰县
文峰街道七三四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配
套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年 11 月 25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宝丰县文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文峰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宝丰县文峰街道七三四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文峰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宝丰县文峰街道七三四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宝丰县
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平顶山市宝丰县七三四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工程量清单中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

小写：（¥28437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丁路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拨款审批手续、负责项目监督监管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资金拨付方式

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首付合同价的50%工程预付款，中间根据工程进度及合格情况进行计量，待工程完成90%后，根据计量拨付至总价的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决算总价97%，剩余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拨付。

九、缺陷责任与保修

1、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

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办公室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100547757XC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9NJ93K58

地 址：宝丰县龙兴南路38号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

工业园区8-26号

法定代表人：王 油

法定代表人：丁路云

委托代理人：王 鹏

委托代理人：丁路云

开户银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宝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高新区支行

账 号：12403041000000831

账 号：410412010140023301